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教育部 109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

宜蘭縣
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計畫
第 2 次修正計畫書

計畫提送單位：宜蘭縣政府

計畫執行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申請日期：109 年 3 月

109 年宜蘭縣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計畫

目錄

壹、 縣市與鄉鎮市圖書館輔導與協調體系現況.....	4
一、 宜蘭縣公共圖書館概況.....	4
二、 圖書館近三年營運狀況.....	5
三、 宜蘭縣公共圖書館服務營運發展.....	6
貳、 總館—分館體系發展規劃.....	9
一、 中心圖書館發展願景及目標：宜居宜學、夢想蘭圖.....	9
二、 總館—分館體系規劃.....	11
參、 現況問題分析.....	12
一、 推動總館—分館體系 SWOT 分析.....	12
二、 推動總館—分館體系 SWOT 策略.....	14
肆、 計畫內容.....	14
一、 推動總館—分館體系計畫項目.....	14
二、 推動總館—分館體系人力.....	18
三、 分年執行期程.....	19
四、 109 年至 111 年各項經費年度需求表.....	20
伍、 預期效益.....	20
陸、 經費申請表.....	22
柒、 109 年經費明細表.....	24
捌、 110 年經費明細表.....	27
玖、 111 年經費明細表.....	29

申請書

計畫名稱	宜蘭縣公共圖書館推動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				
申請單位	首長	宋隆全	職稱	局長	電話：03-9322440 轉 100
	聯絡人	鄭雅文	職稱	科員	電話：03-9322440 轉 201
	聯絡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				
	聯絡電話：03-9322440 轉 201		e-mail： angie10687@mail.e-land.gov.tw		
實施期程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	申請補助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元)
	109 年申請經費(補助+自籌)		2,500,000	3,870,000	6,370,000
	110 年申請經費(補助+自籌)		1,650,000	0	1,650,000
	111 年申請經費(補助+自籌)		1,650,000	0	1,650,000
	109-111 年申請補助經費(X)		4,050,000	2,700,000	6,750,000
	109-111 年地方配合款(Y)		1,750,000	1,170,000	2,920,000
	109-111 年合計(X+Y)		5,800,000	3,870,000	9,670,000
申請單位過去 3 年接受本部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元)	
106 年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教育部	223.7 萬	
106 年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案)			教育部	79 萬	
106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專案補助計畫			教育部	32 萬	
107 年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教育部	315 萬	
107 年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案)			教育部	77 萬	
107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專案補助計畫			教育部	35 萬	
107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			教育部	255.9062 萬	
107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第二階段)			教育部	38.9 萬	
108 年多元閱讀推廣計畫			教育部	271.5 萬	
108 年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設備案)			教育部	78.25 萬	
108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專案補助計畫			教育部	35 萬	
108-109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108 年)			教育部	99 萬	

108 年宜蘭縣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計畫

壹、縣市與鄉鎮市圖書館輔導與協調體系現況

一、宜蘭縣公共圖書館概況

(一)館數：1 個總館、15 個鄉鎮圖書館(含分館)

本縣行政區域共分為 12 鄉(鎮、市)公所，目前計有 16 所公共圖書館，除文化局圖書館外，尚有宜蘭市、羅東鎮(含李科永、仁愛、兒童美語館)、頭城鎮、蘇澳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含順安、冬山阿瘦館)、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等鄉(鎮、市)立圖書館。

(二)服務人口分布：蘭陽溪南、溪北人口平均，服務著重均衡。

(三)各鄉鎮人口數依地理環境及區域發展有所不同，惟以蘭陽溪溪南、溪北分界行政區人口數，則可發現相當平均，在閱讀推動平衡角度而言，各館均有其扮演重要角色。



蘭陽溪以北
223,431(49.05%)

蘭陽溪以南
232,077(50.95%)

圖 1：宜蘭縣公共圖書館分布圖

二、圖書館近三年營運狀況

(一)宜蘭縣公共圖書館服務情形現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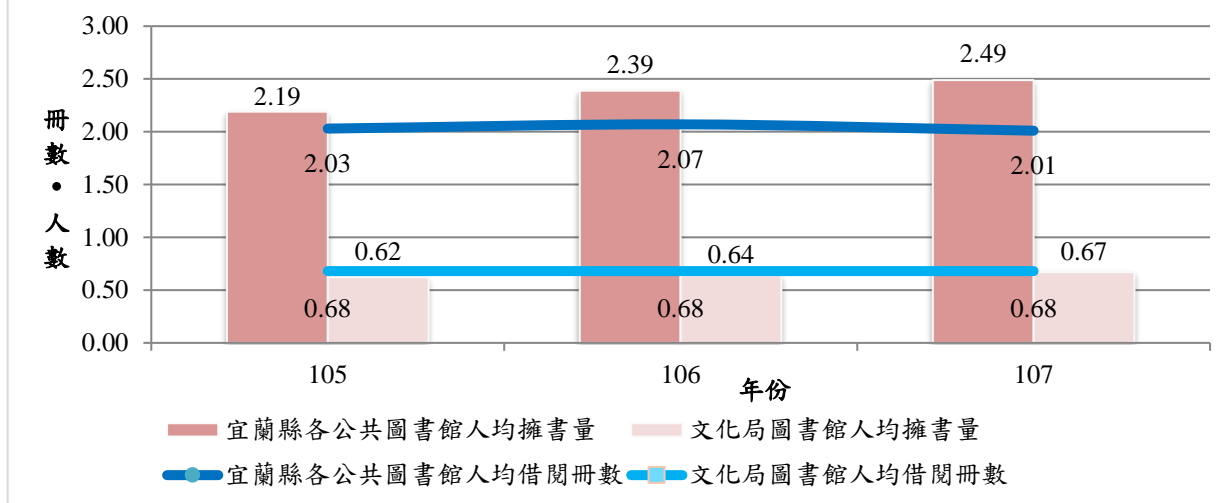
所屬 行政區	人口數	館數 (含分館)	平均一館服務 人口數	服務人員數	平均一館員服務 人口數
宜蘭市	95,919	2	47,960	23	4,170
羅東鎮	72,509	3	24,170	19	3,816
蘇澳鎮	39,981	1	39,981	6	6,664
頭城鎮	29,246	1	29,246	9	3,250
礁溪鄉	35,653	1	35,653	5	7,131
壯圍鄉	24,245	1	24,245	4	6,061
員山鄉	32,371	1	32,371	6	5,395
冬山鄉	52,990	2	26,495	9	5,888
五結鄉	39,575	1	39,575	8	4,947
三星鄉	21,405	1	21,405	2	10,703
大同鄉	6,184	1	6,184	5	1,237
南澳鄉	5,988	1	5,988	1	5,988
總計	456,066	16		97	

註：圖書館服務人員(館員)數不含志工人數。

(二)宜蘭縣公共圖書館閱讀力表現

以總館藏量及總借閱量除以服務轄區人口數分析 105 至 107 年本館館藏使用情形，本縣 107 年每人擁書量為 2.49 冊，相較於 106 年成長了 1.2%；107 年人均借閱量為 2.01 冊，相較於 106 年下降了 2.9%，係因當年度較多館別因施工閉館未開放，影響總借閱量，惟仍有努力加強空間。

宜蘭縣公共圖書館近三年(105-107年)館藏使用情形



而本館長期致力於與各鄉鎮市立圖書館協力合作推廣閱讀，因此，本縣在「民眾每人擁書冊數」(2.19冊)及「民眾持證比例」(52%)兩項指標上榮獲107年閱讀力表現績優城市，於全台16個縣市(不含直轄市)中分別排名第4及第6；而在「民眾每人擁書冊數」、「民眾每人借閱冊數」、「民眾持證比例」、「民眾每人到館次數」等四項綜合指標上，本縣則於全台16個縣市(不含直轄市)中排名第7。可見本縣於閱讀推展上有很大的發展潛力。

三、宜蘭縣公共圖書館服務營運發展

(一)館藏發展及服務

1. 館藏發展政策：自從實施公共圖書館評鑑制度後，無論在國家圖書館或地方政府辦理評鑑作業，各館已陸續研議制定，作為對外、對內重要工作文件。
2. 館藏特色制定：本局及12鄉鎮圖書館均已依據地方特性制定特色館藏，作為各館充實及發展館藏重要參考指標，並由本局於年度補助各鄉鎮圖書館購書經費中，輔導其編列1萬元以上額度於購置特色館藏。惟各館多未建置特色館藏專區或於編目紀錄中設定特藏代碼，故實際使用狀況尚難評估。

3. 選書小組委員會：依據閱讀植根 98 年起迄今，本縣各館辦理館藏充實經費均要求成立選書小組，邀請當地對閱讀推廣有興趣之社會賢達、公正人士或文教領域等專家學者代表。
4. 購書補助計畫：為提升各鄉鎮圖書館年度本預算編列購書款，由本局自 103 年起依各館前一年度預算作為補助各館購書經費額度，以鼓勵鄉鎮首長挹注館藏經費。並於 108 年度經鄉鎮圖書館會議決議後調整為採中央補助比例方式，由縣補助 80%，鄉鎮自籌 20% 之比例予以補助。
5. 採訪編目：由本局採編人員提供編目規則提供予各館標案承商，以利書目格式統一，同時由本局人員進行 ISO 檔案檢視及匯入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另有關贈書編目部分則由本局人員先做基本檢查後才正式轉入系統。

(二)服務

1. 館際代借代還服務：本局自 96 年起提供試辦服務，考量財源、各館服務及使用者付費概念，98 年正式實施並採行「代借」使用者付費，「代還」則免費，並由本局統一辦理招標作業及物流中心，委託物流業者(近年由中華郵政得標)運送至 12 鄉鎮圖書館。另自 108 年起代借費用調整為每冊 10 元計費，服務迄今，本局也因應不斷上升的使用量逐年酌予增加預算以支應運費。

年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10 月
支出 運費 (元)	149,005	193,498	241,280	298,685	353,710	383,160	396,110	395,405
代借 收入 (元)	19,920	19,530	24,520	32,160	40,540	55,300	48,760	44,410
代借 冊數	311	1,650	1,967	2,384	1,742	2,668	3,172	5,497
代還 冊數	22,540	48,796	51,856	59,039	34,201	78,946	80,050	78,258

2.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前期系統使用近 17 年，從 88 年引進 T2 系統至

104 年後改為凌網 HyRead 系統，提供本縣各館使用採購、擬購、編目、流通、通閱、期刊、WebPac、報表及系統管理等模組。

(三)輔導溝通機制

1. 中央補助計畫：由本局輔導各鄉鎮圖書館積極爭取閱讀空間及設備改善、閱讀推廣等各項補助計畫。
 - (1) 閱讀環境改善案：縣內近三年獲得補助之羅東仁愛館、五結圖書館均聘請專家學者先行給予計畫撰寫意見，本局亦於計畫彙整提報給予修正意見。另冬山圖書館(阿瘦館)於 104 年爭取典範館計畫時亦由本局協助聘請專家學者給予其指正意見。
 - (2) 設備升級案：於鄉鎮圖書館會議進行提案瞭解及整合，並由本局安排初審，以俾設備需求及經費申請更臻完善。
 - (3) 多元閱讀及館藏充實：由本局統籌規劃嬰幼兒及本土語言閱讀推廣活動，並與各鄉鎮圖書館合作辦理。另輔導各館依據館藏特色及選書小組建議，採購適宜館藏，並結合在地特色、考量社區人口特性辦理特色閱讀活動，吸引讀者使用圖書館資源。
 - (4) 嬰幼兒閱讀起步走：配合教育部閱讀植根計畫已建立寶寶借閱證申辦及閱讀禮袋發放機制，並深入各鄉鎮推廣嬰幼兒閱讀。自 106 年起全面於縣內 4 家主要新生兒房(陽大附醫、羅東博愛、羅東聖母、東興婦產科)合作發放閱讀禮袋，並結合衛生局及縣內小兒科醫師，引入醫護專業資源，透過衛教方式有效宣達 Bookstart 理念，讓早期素養及閱讀習慣向下紮根。另為拓展辦證服務，亦與各鄉鎮戶政事務所合作提供出生登記併同申辦寶寶閱覽證服務，以擴大辦證廣度及服務範圍。
2. 圖書館館員培訓：每年邀請各館館長、館員及說故事志工至外縣市圖書館觀摩學習圖書館空間、讀者服務及推廣活動等規劃；同時依據各館需求開設技術服務、閱讀空間規劃等研習課程。
3. 公共圖書館會議：每年舉辦 2 至 4 次宜蘭縣公共圖書館業務暨館長連繫會議，由文化局三長或科長為主持人，協調各館業務、管理及

維運等營運事項，籌劃各館各項中央計畫提案分工，同時提供各館之間業務學習與交流討論，聯繫彼此間情誼，加強各館間合作及執行默契。

4. 公共圖書館評鑑：每兩年進行宜蘭縣公共圖書館評鑑作業，由文化局府簽評鑑計畫後，函文各鄉(鎮、市)公所所屬圖書館配合執行，聘請外部委員以診斷方式代替評鑑，提供專業輔導意見，同時給予考核，而獲得本縣績優圖書館者，依照評鑑計畫給予獎狀及函請公所獎勵有功人員，以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水平。

貳、總館—分館體系發展規劃

一、中心圖書館發展願景及目標：宜居宜學、夢想蘭圖

本局於 108 年獲教育部補助辦理「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計畫」，透過新建宜蘭縣立圖書館總館，重構人員、服務、館藏、空間及社區等五大面向，成為縣內標竿圖書館，形塑地方文化知識中心，進而引領並帶動各鄉鎮圖書館結合社區需求與資源永續發展。另於 107 年 11 月 2 日本縣公共圖書館會議與各館報告本案及未來計畫規劃方向，取得各館共識來推動。



- (一) **圖書館員專業化**：鄉鎮館長、助理員或至一般館員甚少接受圖書資訊學專門教育，一般民眾對於館員專業認知也多停留過去刻板印象，以至於規劃相關活動多以藝文為主，欠缺專業知識融入推廣活動及整體服務規劃中。故經由中心圖書館辦理專業知識研習課程，供各館人員學習圖書資訊學相關精神及學理，結合實務操作以翻轉現行閱讀推廣模式及層次。期能讓有經營理念及實務經驗的館長更加發揮及應用所長，同時全體館員均有圖書館事業發展為己任的重要使命感油然而生！
- (二) **專業服務標準化**：各館行政、人事及財政有其自主性，為服務全體縣民，雖允許各館有其差異性，惟大部分服務仍須有一致性標準，以保證服務品質，如常見流通、通閱等與服務民眾息息相關之 SOP 制定十分重要；另建置本縣公共圖書館入口網，以整合各館服務及活動訊息，提供民眾生活休閒育樂資訊，不僅提升圖書館活動人次參與率外，更能整體行銷及建立宜蘭縣公共圖書館品牌與形象。
- (三) **館藏資源共享化**：落實館藏發展政策及館藏特色，遂能逐漸將有限資源合理分配。未來中心圖書館制定主要館藏發展政策後，將輔導各館基於中心館政策上推動符合各館需求的館藏發展政策，以期建立並提升優質館藏；賡續提供館際代借代還(通閱)服務，並朝由外包物流中心取代現有本局人力進行物流處理方向強化，期能更有效透過館藏合作及資源共享，使各館館藏成為浮動館藏，擴大館藏範圍，讓讀者能更便利地使用各館資源，進而有助於發展館藏深度與品質；此外，由中心館結合宜蘭分區資源中心逐步增加電子書及整理國立館電子資源，提供讀者豐富館藏及不同資料類型與圖書館利用課程，讓讀者與館藏資源緊密結合利用，增加讀者對於圖書館依賴及附著性。
- (四) **空間標識通用化**：以中心館為基礎，輔導各館服務空間及設備規劃朝向通用化設計，並由中心館建立本縣公共圖書館識別系統，逐一翻轉各館空間視覺標識，以建立服務品牌。
- (五) **社區圖書館化**：無論是人員、服務、空間設備等面向，公共圖書館

常與周邊社區居民有很頻繁互動性，惟圖書館過去、現在與未來的館藏資源不再僅限於館內，且社區圖書館為肩負社區居民文化發展、終身學習的重要文教機構，故將由中心館透過聯繫會議及評鑑、培訓，輔導各鄉鎮圖書館盤整並結合社區資源，規劃因地制宜、因館制宜的閱讀推廣活動，經由社區讀者參與討論，營造對社區圖書館需求的意識與共識，同時強化並連繫社區及把不同社區聯絡組合成為圖書館之友。

二、總館—分館體系規劃

本縣因行政體系制度尚難以使縣內公共圖書館成為總館—分館的行政組織，故規劃以**組織系統化、資源共享化及服務專業化**等三項構面，優化現有及新增建置服務與機制，進而由本局作為中心館，輔導並引領本縣公共圖書館營運發展，促進彼此間緊密互動。

(一)組織系統化

1. 成立宜蘭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
2. 持續推動宜蘭縣公共圖書館業務暨館長聯繫會議。
3. 建立宜蘭縣公共圖書館識別系統。

(二)資源共享化

1. 優化館際代借代還服務。
2. 建置宜蘭縣公共圖書館入口網。
3. 提供 Line 整合行動閱讀服務。
4. 建置館藏 RFID 晶片標籤及相關應用設備。

(三)服務專業化

1. 賡續辦理公共圖書館館員知能培訓。
2. 賡續辦理縣外標竿圖書館觀摩交流。
3. 賡續辦理宜蘭縣公共圖書館評鑑。
4. 建立一致標準化服務流程及館藏發展政策。

參、現況問題分析

一、推動總館—分館體系 SWOT 分析

SWOT 項目	現況說明
優勢(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優勢位置：各館區位及人口分布適宜均勻，周圍不乏緊鄰學校、政府機關且交通便利，有利總館分館營運模式推動。2. 內部資源整合：中心館與各館經由圖書館業務聯繫會議大部分均已有合作默契，只要給予彈性空間，各館很配合中心館統籌規劃方向。3. 外部資源合作：除與縣內鄉鎮圖書館有合作關係，自 100 年已與學校建立讀者檔交換，提供由教育處發行宜蘭「童年閱讀卡」，讓學生於學校和本縣公共圖書館皆能借閱圖書。4. 館際互借服務：已提供全縣各鄉鎮間及花東地區資源中心代借代還服務機制，擴大資源使用範圍，並提升館藏使用率，近來使用量均逐漸提升。5. 具備志工資源：本局具有文化大使志工團協助各項藝文活動及圖書館館務外，亦培訓醜小鴨故事劇團，透過說故事等活動協助於全縣推廣閱讀，並已分為 3 組，固定於文化局、羅東(李科永總館、仁愛分館)及蘇澳常態辦理說故事活動，不僅有利本縣統籌規劃閱讀推廣資源，亦奠定總館—分館體系建置基礎。
劣勢(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內部資源整合：中心館與各館經由圖書館業務聯繫會議大部分均已有合作默契，只要給予彈性空間，各館很配合中心館統籌規劃方向。2. 人力資源待更有效利用：如通閱服務僅運送過程委託物流業者，實際理貨及分檢均有中心館處理，人力無法得到解放，故更無法提升專業服務，僅流於一般庶務處理；此外，地方公共圖書館肩負文化工作傳承使命，在有限人力資源下又須兼顧終身學習及閱讀推廣活動，容易造成人力調度協調。

	<p>3. 專業知識及技能待培力：館員有其服務經驗與熱忱，甚至規劃活動及整合資源能力具備，惟採訪編目、讀者服務等學理理論體認不深，以致多有中心館理念有所落差，需多費時溝通與協調。</p>
機會(O)	<p>1. 統合中央補助計畫加乘效益：除由中心館輔導協調各館提報計畫外，透過縣市中心圖書館新建計畫，復又爭取總館一分館體系補助計畫，有助中心館合作系統建立。</p> <p>2. 行動閱讀服務需求日增：行動裝置及服務的普及，整合會員證、資訊推播、個人化服務等功能之行動服務已是趨勢。</p> <p>3. 建立推廣藝文資訊平台經驗：中心館曾執行經濟部地方型資料應用服務示範案，整合局內、蘭陽博物館、縣史館等文化場館活動及相關增值應用，有助於建置本縣公共圖書館單一入口網，整合各館服務及活動資訊，進而建立本縣公共圖書館體系品牌。</p>
威脅(T)	<p>1. 民眾對圖書館刻板印象及欠缺行銷管理：常有鄉鎮民眾反映圖書館辦理各項活動影響閱覽品質，需扭轉此刻板印象，或改善空間及活動規劃；另總館一分館標識系統未臻完善，致使各自為政，無法聯合行銷推廣品牌。</p> <p>2. 館長及館員異動性：伴隨民選首長異動或政策理念不同，常有人事異動，不利長期人才培力。</p> <p>3. 人事及財政事權不一：因地方制度法，各館人事及財政權非由中心館所能掌控。</p> <p>4. 周邊縣市建設及資源完整或逐漸到位：如花蓮、台東有相關條例及基金逐步建設，且已有重點館舍發展，又周邊直轄市館舍資源及活動亦非本縣所能比擬。</p>

二、推動總館一分館體系 SWOT 策略



肆、計畫內容

一、推動總館一分館體系計畫項目

(一)組織系統化

1. 成立宜蘭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

中心館科室行政人員擁有擔任府內各委員會窗口經驗，如兒童及青少年福利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婦女權益委員會及終身學習推動委員會等，相當瞭解未來委員會可行運作模式、彙整資料及計畫內容。目前規劃一年辦理至少一次會報，成員以縣長為召集人，12鄉鎮市首長、文化局長(兼副召集人)及教育處長為委員，另聘6位專

家學者及社會賢達為外部委員，計 21 位，藉由外部委員諮詢指導及縣內機關首長相互協調溝通，以就公共圖書館發展願景決定相關策略執行方案，並落實政策規劃推動。

2. 持續推動宜蘭縣公共圖書館業務暨館長聯繫會議：

長期以來本縣以宜蘭縣公共圖書館家族持續凝聚各館向心力，而各館也肩負所屬鄉(鎮、市)公所文教任務，故本會議係以業務導向為主，提供各式行動方案予事業發展委員會決定並為執行，作為凝聚決策方案及解決圖書館實務問題，成員為本局局長為召集人、科長為副召集人、12 鄉鎮市館長為委員，每年召開 2 至 4 次會議。

3. 建立宜蘭縣公共圖書館識別系統：

舉凡國內直轄市及國外大都會公共圖書館系統，均有其識別系統以建立品牌形象。為翻轉民眾對圖書館刻板印象，並有效整合行銷各館活動，由中心館建立本縣公共圖書館識別系統，應用於各館 Logo、空間指標、文件、文宣品等，以打造整體形象，增加民眾對本縣圖書館之認同感及使用度。

(二)資源共享化

1. 優化館際代借代還服務：

賡續由本局每年編列預算提供本縣公共圖書館館際代借代還服務，並朝由外包物流中心取代現有本局人力進行物流處理方向強化。另為優化現有代借代還系統處理流程，解決目前耗費人力處理紙本單據、分館收取代借費用後統一交由中心館處理收據郵寄及費用入帳、缺乏報表難以勾稽申請件數與所收費用是否正確……等問題，故由中心館規劃於現有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後台建置整合收據列印、報表產生……等功能，期能重構中心館人力工作分配，在達成館藏資源共享的同時，亦能更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強化輔導總館—分館營運，提供民眾更便利服務。

2. 建置宜蘭縣公共圖書館入口網：

中心館於本局網站僅提供各館基本資訊介紹，並透過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公告讀者服務相關訊息，然各館館務及活動資訊多建置於各

鄉(鎮、市)公所網站，部分館別甚至未有專門圖書館介紹資訊網頁，不僅不利於整體行銷推廣活動，亦難以整合現有資源供民眾使用。反觀其他直轄市及縣市已陸續建置入口網，故由中心館規劃於 109 年建置本縣公共圖書館入口網，整合館藏查詢系統、個人化資訊服務、各館基本資訊、活動宣傳、互動式意見回饋、電子資源平台介接……等功能，並採 RWD 響應式網頁設計，以適用於各種裝置瀏覽使用，促進民眾對於利用圖書館資源之認知，亦能以一致平台系統讓各館有效管理資訊，有助於提升本縣公共圖書館整體形象。

3. 提供 Line 整合行動閱讀服務：

隨著行動服務普及，本局近來多接獲民眾陳情反映期能提供數位借閱證或整合於行動裝置之服務。又考量如提供 APP 服務，不僅館方需負擔每年資安檢測費約 20 萬元，增加維運成本，對民眾而言還需另安裝下載，增加使用門檻，故中心館規劃於 109 年結合 Line 平台設置本縣公共圖書館官方帳號，提供圖書館行動閱讀服務，功能包含產生行動借閱證條碼、各類訊息推播(活動、抽獎、館務等)、個人借閱紀錄查詢……等。畢竟硬體設備會不斷汰舊換新，然軟體服務能基於現有內容不斷疊加強化，整合全齡民眾常用且易用的社群軟體，不僅能有效提升各項資訊觸及率，更能增加民眾對圖書館服務之黏稠度。

4. 建置館藏 RFID 晶片標籤及相關應用設備：

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及便於未來館藏盤點、流通，由中心館先行逐年將館藏建置 RFID 晶片標籤，並搭配感應 RFID 晶片所需之安全偵測門、館員工作站系統、自助借書機及 Line 借書功能，讓民眾能更便利地自助借書，釋放更多處理櫃檯流通之人力。預估中心館總館藏量計 31 萬冊，分 3 年逐步升級轉換，首(109)年完成 13 萬冊，110 及 111 年各完成 9 萬冊。除新增館藏優先建置 RFID 晶片外，既有館藏則分區分類陸續升級，優先將兒童閱覽室圖書轉換，並購置造型自助借還書機，供兒童使用。另由中心館輔導各鄉鎮圖書館優先建置 RFID 晶片標籤，俾利未來全縣公共圖書館服務與數位科技介接。

(三)服務專業化

1. 賡續辦理公共圖書館館員知能培訓：

為解決現有公共圖書館人力流動率高、專業知能不足問題，賡續由中心館借鏡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及其他縣市圖書館經驗，邀請講師辦理公共圖書館館員知能培訓課程，並鼓勵人員使用國家圖書館遠距學園之數位課程資源，學習圖書資訊學學理、讀者服務與技術服務實務、圖書館管理……等知識，藉由個人能力成長，進而帶動各館，甚至是全縣圖書館的成長！

2. 賡續辦理縣外標竿圖書館觀摩交流：

本局長期以來輔導各鄉鎮圖書館提報申請環境改善、設備升級、閱讀推廣等中央補助計畫，為拓展各館視野及交流學習他館經驗，以不斷提升各館服務。由中心館每年規劃辦理 2 天 1 夜之縣外標竿圖書館，成員包含中心館及各鄉鎮圖書館人員、本局醜小鴨故事劇團及文化大使志工，以觀摩學習他館空間設備規劃及閱讀推廣經驗交流。

3. 賡續辦理宜蘭縣公共圖書館評鑑：

本縣已建立每 2 年辦理一次之本縣公共圖書館評鑑機制。本局已於 108 年本縣公共圖書館業務暨館長聯繫會議中與各館討論修訂評鑑項目，繼今年修訂實施後，110 年將再辦理一次，希望能以診斷式代替評鑑考核，鼓勵各館不斷改善提升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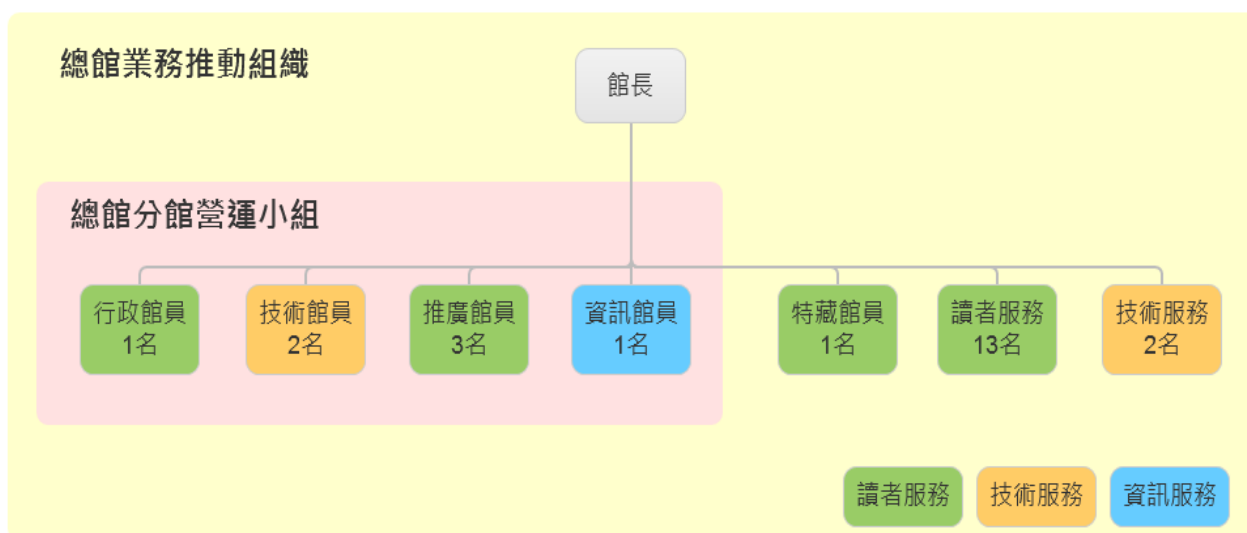
4. 建立一致標準化服務流程及館藏發展政策：

在成立宜蘭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後，期能借助專家委員之輔導建議，協助檢視修訂本縣整體作業流程，並藉由社區分析，輔導各鄉鎮圖書館建立館藏發展政策，俾訂定統一作業服務流程及館藏發展政策，不僅將印製作業手冊及服務指引，亦可上傳於本縣公共圖書館入口網後台供各館取用，以作為各館內部教育訓練及管理政策之重要文件。

二、推動總館—分館體系人力

中心館於總館—分館體系推動上規劃組成營運推動小組，成員包含行政館員 1 名與各館首長及窗口協調溝通；技術服務館員 2 名負責本縣公共圖書館館藏編目規範及相關統一作業處理、推廣服務館員 3 名分別就中心館願景特色—「共學創意中心、泛科學創造中心、泛文學創作中心」統籌規劃全縣閱讀推廣活動；資訊館員 1 名負責本縣公共圖書館入口網及相關系統之維護處理。

宜蘭縣圖書館中心組織圖



三、分年執行期程

計畫項目		109	110	111
組織系統化	宜蘭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	每年 1 次	每年 1 次	每年 1 次
	宜蘭縣公共圖書館業務暨館長聯繫會議	每年 2-3 次	每年 2-3 次	每年 2-3 次
	建立宜蘭縣公共圖書館識別系統	規劃設計輸出中心館導入	7 鄉鎮館導入	8 鄉鎮館導入
資源共享化	館際代借代還服務	系統流程改善	服務推廣教育訓練	服務推廣
	宜蘭縣公共圖書館入口網	完成建置教育訓練		
	Line 整合行動閱讀服務	完成建置服務推廣		
	館藏 RFID 晶片標籤及相關應用設備	購置設備轉換 13 萬冊	轉換 9 萬冊	轉換 9 萬冊
服務專業化	公共圖書館館員知能培訓	辦理 1 次	辦理 2 次	辦理 1 次
	縣外標竿圖書館觀摩交流	辦理 1 次	辦理 1 次	辦理 1 次
	宜蘭縣公共圖書館評鑑	檢視評鑑項目	辦理 1 次	-
	建立一致標準化服務流程及館藏發展政策	中心館完成	7 鄉鎮館完成	8 鄉鎮館完成

備註：  新增計畫  既有計畫

四、109 年至 111 年各項經費年度需求表

(單位：萬元)

計畫策略	計畫名稱	109	110	111	小計
統籌	臨時工作人員	42.808	50.4096	50.4096	143.6272
組織系統化	宜蘭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	2.5	2.1	2.5	7.1
	宜蘭縣公共圖書館業務暨館長聯繫會議	0.9	0.6	0.6	2.1
	建立宜蘭縣公共圖書館識別系統	49.75	-	-	49.75
資源共享化	館際代借代還服務	中心館自籌經費			
	宜蘭縣公共圖書館入口網	160	-	-	160
	Line 整合行動閱讀服務	50	-	-	50
	館藏 RFID 晶片標籤及相關應用設備	294	81	81	456
服務專業化	公共圖書館館員知能培訓	8.3	3.24	3.54	15.08
	縣外標竿圖書館觀摩交流	21.5	21.5	21.5	64.5
	宜蘭縣公共圖書館評鑑	0	3	-	3
	建立一致標準化服務流程及館藏發展政策	7.242	3.1504	5.4504	15.8428
總計		637	165	165	967

伍、預期效益

(一)提供單一入口網各館活動訊息，便利讀者服務

便利館員及讀者於入口網登錄、查找各式活動訊息，提供一站式服務及項目彙整，同時提供各館相互學習活動規劃及辦理狀況。預期 109 至 111 年各館活動上載率分別為 80%、90%、100%。

(二)成立本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引導重視圖書館事業發展

透過各館首長及專家學者給予本縣公共圖書館未來發展、願景、任務、目標及相關策略方案，以及制定短、中長程計畫方針，讓全縣

公共圖書館有依循。預期每年度 1 次以上會報。

(三)建立宜蘭縣公共圖書館識別系統，提升服務形象

透過建立識別系統，除提升整體服務辨識度及行銷效益外，納入各館空間指標及文件標識，不僅促進整體視覺效果美化，亦使館員及讀者對品牌產生信賴感。預計 109 至 111 年各年導入識別系統館別達成數 1 館(中心館)、7 館、8 館。

(四)標準化作業流程導入各館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有助規範各館作業流程，維持服務水平，不因地設限或有所異議，同時作為各館內部訓練文件，降低服務錯誤態樣及錯誤率。預計 109 至 111 年導入館別數 1 館(中心館)、7 館、8 館。

(五)落實館藏發展政策制定，健全館務發展

館藏發展政策係圖書館核心文件，有助於館務發展執行與推動，同時作為對外政策說明文件及對內訓練文件。預計 109 至 111 年各年完成制定館別達成數 1 館(中心館)、7 館、8 館。

(六)優化代借代還服務流程，滿足讀者閱讀需求

總館—分館體系最繁重之一業務為館際代借代還服務，除優化服務流程，降低行政作業人力與程序外，亦期能增加便利性，滿足讀者服務需要。預計 109 至 111 年代借申請量成長率為 10%、15%、20%。

(七)整合社群媒體行動閱讀服務，滿足讀者需求

結合 Line 平台，提供行動借閱證條碼、資訊推播、個人借閱紀錄查詢……等整合性行動閱讀服務，滿足現代數位資訊服務趨勢下之讀者需求。預計 109 至 111 年借閱人次成長率 2%、4%、6%。

(八)建置館員專業研習課程培力制度，提高館員專業素質及服務品質

透過專業課程培力，提供圖書資訊學理論與實務課程，並經由研習提升館員正面形象，降低刻板傳統負面印象，最重要促使館員認識專業服務領域範圍與實務工作的異同，為圖書館事業發展重要關鍵人物。預計 109 至 111 年各館培訓人達成率為 40%、70%、100%。

教育部 109 年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宜蘭縣

「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
暨「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

國外參訪計畫書

計畫提送單位：宜蘭縣政府

計畫執行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申請日期：109 年 2 月

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

目錄

壹、計畫依據.....	3
貳、計畫目標.....	4
參、計畫對象.....	4
肆、計畫內容.....	5
伍、預期效益.....	6
陸、經費申請表及明細表.....	7

108 年宜蘭縣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之 109 年「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辦理。
- 二、配合宜蘭縣「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辦理，於既有輔導溝通機制上，統籌規劃專業服務、共享資源等，並藉由本案計畫，將標竿學習對象及範圍擴展至國外指標圖書館，以借鏡並強化營運成效。

(一)館藏發展及服務：

1. 館藏發展政策：由本局輔導本縣各鄉(鎮、市)立圖書館建立。
2. 館藏特色制定：由本局輔導本縣各鄉(鎮、市)立圖書館制定。
3. 購書補助計畫：為鼓勵鄉鎮首長挹注購書經費、支持閱讀，由本局每年編列預算按各鄉(鎮、市)立圖書館購書預算予以部分補助。
4. 採訪編目：採用一致編目格式。

(二)資源共享服務

1. 館際代借代還(通閱)服務：由本局統一辦理物流運送委託及分檢作業，委託物流業者運送至各鄉(鎮、市)立圖書館。採使用者付費，現行代借費用為每冊 10 元，服務啟用迄今近 10 年，使用量皆逐年上升。
2.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本縣各公共圖書館採用統一自動化系統。

(三)輔導溝通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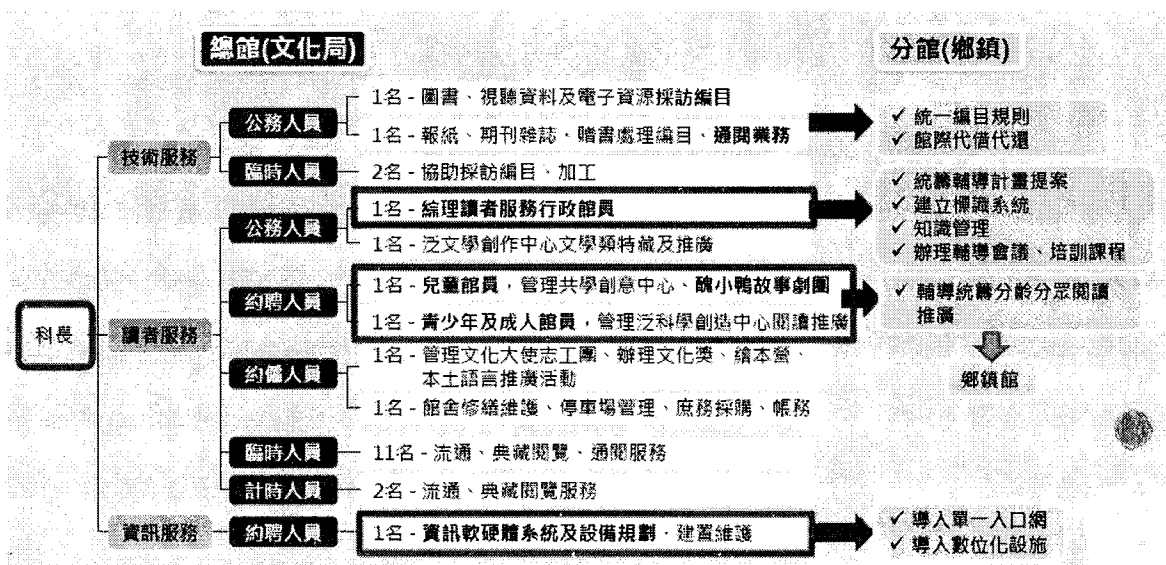
1. 中央補助計畫：由本局輔導各鄉(鎮、市)立圖書館積極爭取閱讀空間及設備改善、多元閱讀推廣等各項補助計畫。
2. 圖書館館員培訓：由本局辦理教育訓練、標竿學習觀摩、研習課程等活動，提升各館館長、館員及說故事志工之專業服務知能。
3. 公共圖書館業務暨館長聯繫會議：由本局與各鄉(鎮、市)立圖書館每年召開 2 至 4 次，協調各館業務及營運管理事項，籌劃中央計畫提案，並鼓勵業務學習與交流討論，以加強各館間合作及執行默契。
4. 公共圖書館評鑑：每 2 年由本局聘請外部委員以診斷方式代替評鑑，提供專業輔導意見及考核，鼓勵各館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

貳、計畫目標

- 一、透過國外標竿學習參訪，了解國外公共圖書館營運模式及組織體系，以助於本縣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營運體系。
- 二、為實現新總館打造「宜居宜學，夢想蘭圖」的目標，期藉由觀摩學習，反思並激發創意思維，以強化或開創總館與分館間輔導機制與發展策略。
- 三、藉由分享座談及意見交流，深入了解國外公共圖書館於經營管理、活動推廣、館舍規劃……等實務，以增進總館-分館營運小組成員之知能。

參、計畫對象

- 一、配合宜蘭縣「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及「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規劃，本團成員預計5人，包含本局副局長1名及總館分館營運小組成員4名：
 1. 副局長：新總館任務小組召集人。
 2. 文學及圖書資訊科科長：綜理及督導本案計畫執行。
 3. 行政館員：統籌辦理本案計畫各項服務、會議等。
 4. 推廣館員：統籌規劃分齡分眾閱讀推廣服務。
 5. 資訊館員：導入本縣公共圖書館單一入口網及數位化設備。



肆、計畫內容

一、參訪國家：新加坡。

二、參訪人數：成員預計 5 人，含本局副局長 1 名及總館分館營運小組成員 4 名。

三、參訪天數：預計 6 天 5 夜。

四、參訪形式：實地導覽、意見交流、座談分享等。

五、參訪議題：新加坡是學習型國家，其公共圖書館體系為由國家圖書館管理局統一管轄，轄下分為區域圖書館、社區圖書館及街區圖書館等三階層。因此營運模式與本案計畫理念較為符合，且實務上也較符合本縣可發展之方向，故藉由業務考察與參訪，學習其運作體系、輔導管理、活動推廣、館舍規劃……等實務經驗。

六、參訪圖書館：

序號	館別	類型	特色/觀摩重點
1	新加坡國家圖書館	總館	綠建築；營運輔導體系、發展策略、館舍空間規劃
2	淡賓尼區圖書館 (Tampines Regional Library)	區域	新加坡第一大社區圖書館；結合社區及外部資源合作，提供分齡分眾多元學習空間
3	裕廊區圖書館 (Jurong Regional Library)	區域	嬰幼兒閱讀推廣服務；早期素養
4	烏蘭區域圖書館 (Woodlands Regional Library)	區域	亞洲兒童文學主題館藏；位於購物中心內
5	濱海藝術中心圖書館 (Library@esplanade)	社區	表演藝術資源主題特藏；位於濱海藝術中心；設置劇場藝術專區及表演藝術學習空間
6	烏節青少年圖書館 (Library@orchard)	社區	以青少年及青年為服務對象；強調生活形式；位於購物中心大樓
7	大巴窰公共圖書館 (Toa Payoh Public Library)	社區	設置作家社區、辦理文學寫作培力課程及活動
8	牛車水公共圖書館 (Library@chinatown)	社區	中國藝術和文化主題館藏；由志工營運

伍、預期效益

- 一、**強化資源共享服務**：借鏡他館經驗，持續優化本縣館藏館際通閱服務。
- 二、**建立統一識別系統**：由本局建立本縣公共圖書館識別系統，並應用於各鄉(鎮、市)立圖書館服務空間及行銷文宣，以建立服務品牌。
- 三、**提升館員專業知能**：由總館-分館營運小組成員觀摩學習國外圖書館經驗，再規劃於營運輔導策略，進而帶動各鄉(鎮、市)立圖書館人員知能成長與提升服務品質。
- 四、**打造各館營運特色**：強化總館各面向服務特色，並輔導各鄉(鎮、市)立圖書館結合在地風俗人文特色，建立主題特色館藏及館舍空間。

教育部 109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

審查意見表

提案縣市：宜蘭縣

序號	綜合意見	縣市回應內容
1	計畫中請加強說明總館如何策略性、計畫性、系統性地整合轄內各圖書館，以形成有效運作的圖書館體系。	本縣依 SOWT 策略分析(如計畫書第 14 頁)，規劃於現有輔導鄉鎮圖書館之基礎上，優先建立輔導組織，由總館組成總館分館營運推動小組，並藉由成立縣層級委員會以協助本縣資源共享服務及專業服務品質之策略執行。服務與機制建立後，賡續由營運推動小組於評鑑與相關組織會議中與各鄉鎮圖書館相互溝通，以不斷提升服務品質及營運成效。
2	本計畫規劃建立公共圖書館識別系統，應考量於後續新館建置時得否運用。	識別系統將結合新總館設計理念及在地特色，以打造本縣「宜居宜學，夢想蘭圖」的形象及願景，並將應用於新總館及各鄉鎮圖書館之空間指標及文件文宣中。
3	計畫於 109 年導入 RFID 系統，並將於總館建置通道門，惟後續新館開館時是否延用此項設備？	未來本縣新總館館藏將全面採 RFID 晶片建置，以整合提供多元增值服務，故自 109 年導入 RFID 系統，並逐年轉換館藏晶片，相關設備可延續於新總館啟用後使用。
4	請說明總館與各鄉鎮圖書館之館藏發展政策，以及各鄉鎮圖書館的發展特色。	1. 本縣各鄉鎮圖書館之館藏發展政策制定多參考總館並依地方特性加以調整。

序號	綜合意見	縣市回應內容
		<p>2. 又本縣每年編列預算部分補助各鄉鎮圖書館購書，並輔導其成立選書小組以依各館館藏發展政策採購館藏。</p> <p>3. 本縣各公共圖書館館藏特色如後附件。</p>
5	<p>縣府自 103 年起已有補助各鄉鎮館購書經費額度、目前採代借付費代還免費。不知未來執行計畫時對通借通還服務是否仍需使用者付費？</p>	<p>本縣館際代借代還服務自 95 年開辦至今，代借收入、代借冊數及代還冊數皆逐年成長，並於 108 年修訂收費規定，使服務費用更合理且符合讀者實際使用需求。故考量鼓勵使用者付費概念及推廣閱讀資源共享，本項服務仍將採代借收費，代還免費。</p>
6	<p>計畫書描述過於平鋪直述，雖符合本補助案基本要求，但較難看出實施亮點。</p>	<p>本縣現行實施之鄉鎮館長聯繫會議、館際代借代還服務、評鑑、標竿學習等，已為總館分館體系建置之基礎。為改善服務流程與品質，並強化總館與鄉鎮圖書館間良好互動關係，故優先以優化現有機制及提供共享服務為規劃執行方向。</p>
7	<p>公共圖書館入口網功能應再加強描述，否則難以評斷其預算編列的合理性。</p>	<p>本縣公共圖書館入口網係為整合各公共圖書館之服務，並強化形象識別，故網站除採 RWD 響應式網頁設計外，系統功能架構如下說明。</p> <p>1. 前台：館務及活動資訊、館藏查詢系統介接、線上借閱證申請、</p>

序號	綜合意見	縣市回應內容
		<p>活動報名、場地借用、意見回饋……等。</p> <p>2. 後台：前台功能之對應後端管理、計畫執行進度填報、活動資訊與其他平台介接推播……等。</p>
8	<p>縣外標竿學習觀摩交流，既已行之有年，建議向上提昇做到真正的「標竿學習」，首先先確認想要學什麼，再來選定要跟誰學，然後設計怎麼學，what、who、how都明確了，再來想是要跟自己屬性相同的圖書館進行相互比較超越對手的競爭性標竿學習(Competitive Benchmarking)，還是跟自己屬性不同沒有競爭關係的異業進行功能性標竿學習(Functional Benchmarking)，學習其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例如向親子書店學習繪本陳列與策展。</p>	<p>感謝委員建議，本縣之縣外標竿學習除針對環境設備與推廣活動外，亦將針對營運管理、活動策展……等實務，向同業或異業中的標竿者取經學習，以增進館員之創意思維及相關知能。</p>
9	<p>資源共享化，雖已制定館藏發展政策，似應可藉此計畫重新檢視全縣之館藏發展政策，分析 12 鄉鎮特色館藏之建置與利用情況，以落實資源共享化。</p>	<p>本案計畫規劃成立本縣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將藉由專家委員協助本縣檢視修訂本縣館藏發展政策。(如計畫書第 17 頁)</p>

序號	綜合意見	縣市回應內容
10	<p>本項計畫依第三頁說明均於 109 年內執行完畢，預計投入共 5,633,300 元（中央 4,450,000 元與地方 1,183,000 元），唯在第十五頁起之具體內容則分述 109 年至 111 年共三年之計畫，是否筆誤請提案單位再行說明。</p>	<p>本案計畫 109 年所需經費計 5,633,300 元，詳細經費額度與明細如計畫書第 3、24-26 頁，執行項目如第 19 頁。又因本案計畫部分項目為跨年度連續性計畫，故敘明分年執行計畫與經費需求如第 19-20 頁，以整體呈現本縣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建置與輔導規劃。</p>
11	<p>響應式網站編列了 120+40 萬，似乎高於行情價很多。因為沒有提供網站架構，以及後台是否有包括資料庫等資訊，很難判斷價格是否合理。</p>	<p>本縣既有之館藏查詢系統需升級為 RWD 響應式網頁設計，而入口網係新增建置之需求，詳細功能架構參見第 9 項回覆。</p>
12	<p>貴館著重館員之知能培訓，除了參加研習課程、觀摩交流，建議貴館鼓勵館員進修，取得圖書資訊相關之碩士學位。鼓勵館員出國參與國際會議（例如：ALA 年會、IFLA 年會），有助於館員接收新知，並感受對圖書館事業的熱忱。</p>	<p>本縣將賡續輔導各鄉鎮圖書館鼓勵館員積極參加進修研習、國內外參訪、相關會議……等，俾增進其知能與熱忱。</p>
13	<p>(1) 本補助包含辦理「1 次國內指標型圖書館參訪活動」10 萬元，請專款編列。 (2) 「識別系統輸出費」與印刷費等差異性及單價，請再補</p>	<p>詳經費明細表。</p>

序號	綜合意見	縣市回應內容
	<p>充說明。</p> <p>(3) 餐費編列，不另註誤餐費。</p> <p>(4) 依據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各項目應依補助比例分攤支應，各經費項目應依該原則支應，不另分列配額。</p>	

附件、宜蘭縣公共圖書館館藏特色表

館別	館藏特色
文化局	文學、文化創意
宜蘭市	音樂
羅東鎮	投資理財、職場
蘇澳鎮	海事、攝影
頭城鎮	建築、文化旅遊
礁溪鄉	溫泉、養生、觀光旅遊
員山鄉	童玩、傳記、臺灣歷史
五結鄉	幼教、精緻農業
壯圍鄉	家政、家事、健康養生
三星鄉	茶藝、家庭工藝、飲食、農業、花藝、園藝
冬山鄉	運動休閒、旅遊
南澳鄉	國考、觀光、原住民
大同鄉	舞蹈、原住民

陸、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宜蘭縣政府		計畫名稱：宜蘭縣公共圖書館推動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9,67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6,750,000 元，自籌款：2,92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
業務費	5,800,000	5,800,000	4,050,000	1. 評審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識別系統設計規劃費、識別系統輸出費、UHF RFID 晶片標籤、膳費、租車費、印刷費、雜支。
設備及投資	3,870,000	3,870,000	2,700,000	1. 資訊軟硬體設備：安全偵測門系統、館員工作站系統、造型自助借書機。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宜蘭縣公共圖書館入口網建置、館藏查詢系統升級 RWD 設計、Line 整合行動服務。
合計	9,670,000	9,670,000	6,750,000	
承辦單位 鄭雅文	主(會)計室 單位主任 陳惜君	首長 宋隆全	教育部承辦人 蕭文如	教育部單位主管 黃月麗(副)
文學及圖書資訊科科長 吳緯婷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局長 宋隆全		專業助理(二) 蕭文如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70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_____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申請單位：宜蘭縣政府	計畫名稱：宜蘭縣公共圖書館推動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9,67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6,750,000 元，自籌款：2,920,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柒、109 年經費明細表

109 年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
(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宜蘭縣政府 | 計畫名稱：宜蘭縣公共圖書館 109 年推動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6,37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4,450,000 元，自籌款：1,92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識別系統設計規劃費	400,000	1 式	400,000	辦理宜蘭縣公共圖書館統一識別系統規劃設計費用。
識別系統輸出費	80,000	1 式	80,000	辦理宜蘭縣公共圖書館統一識別系統設計輸出指標立牌、文宣品等費用。
識別系統評審費	2,500	7 人	17,500	辦理標識系統規劃設計之評審費。
UHF RFID 晶片標籤	9	130,000 冊/件	1,170,000	總館館藏建置 RFID 晶片所需購置電子標籤費用。(總館藏量約 31 萬冊，109 年完成 13 萬冊，110 及 111 年各完成 9 萬冊)
臨時工作人員	428,080	1 式	428,080	協助本案計畫籌備、執行及辦理各項活動所需 1 名專案臨時人員費用。3-12 月以月投保薪資 33,300 計算，含每月工資、勞保、職災保險、健保、勞退 6% 及每年年終獎金 1.5 個月。 每月工資：32,000 元 每月勞保費：2,331 元 每月職災保險：276 元 每月健保費：1,481 元 每月勞退 6%：1,920 元 每年年終獎金：48,000 元 (以實際工作時間核定支給)
出席費	2,500	20 人	50,000	辦理本計畫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及各項輔導審查會議邀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費。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16 小時	32,000	辦理公共圖書館人員知能培訓課程所需外聘講師鐘點費。

業務費

申請單位：宜蘭縣政府		計畫名稱：宜蘭縣公共圖書館 109 年推動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6,37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4,450,000 元，自籌款：1,920,000 元				
膳費	120	495 餐	59,400	1. 辦理 2 天 1 夜縣外圖書館交流觀摩及各項輔導審查會議所需膳費。 2. 每人每日膳費 250 元，午、晚餐每餐於 80 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 1 日膳費以 200 元支應。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
租車費	20,000	2 天*2 台	80,000	辦理 2 天 1 夜縣外圖書館交流觀摩所需 2 天 2 台租車費用。
國內旅費	29,000	1 式	29,000	1. 辦理各項輔導審查會議及館員培訓課程所需委員及外縣市外聘講師交通費。 2. 辦理本計畫業務同仁所需差旅費。 <small>依國內出差旅費 報支要點辦理</small>
住宿費	2,000	60 人	120,000	1. 辦理各項輔導審查會議及館員培訓課程所需委員及講師住宿費。 <small>依國內出差旅費 報支要點辦理</small> 2. 辦理 2 天 1 夜縣外圖書館交流觀摩所需 1 晚住宿費。
印刷費	21,000	1 式	21,000	各項服務標準作業手冊、培訓課程講義等印製費用。
雜支	13,020	1 式	13,020	凡前項未列之費用，如各項辦公事務費用、文具用品、保險費、紙張、郵資、資訊耗材、教材教具及資料提袋等。
小計			2,500,000	補助款 1,750,000 元 配合款 750,000 元

申請單位：宜蘭縣政府		計畫名稱：宜蘭縣公共圖書館 109 年推動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6,37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4,450,000 元，自籌款：1,920,000 元					
設備及投資	宜蘭縣公共圖書館入口網建置	1,200,000	1 式	1,200,000	建置本縣公共圖書館入口網站(RWD 設計)，以整合館藏查詢系統、各館行事曆、推廣活動等資訊。
	館藏查詢系統升級 RWD 設計	400,000	1 式	400,000	將本縣現有館藏查詢系統升級為 RWD 響應式網頁設計，以適用於各種裝置瀏覽。
	Line 整合行動服務	500,000	1 式	500,000	新增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功能模組，介接 Line 服務平台，提供行動借閱證條碼、訊息推播、個人借閱記錄查詢等整合行動服務。
	安全偵測門系統	700,000	1 式	700,000	總館建置可感應傳統磁條與 RFID 晶片之雙通道 EMID 安全偵測門系統(三片式門)。
	館員工作站系統	210,000	2 套	420,000	配合館藏採用 RFID 晶片感應所需借還書及盤點工作站系統。
	造型自助借書機	650,000	1 台	650,000	總館兒童親子閱覽區設置兒童用造型自助借書機。
	小計			3,870,000	補助款 2,700,000 元 配合款 1,170,000 元
	合計			6,370,000	補助款 4,450,000 元 配合款 1,920,000 元

備註：
 1、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2、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捌、110 年經費明細表

110 年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
(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宜蘭縣政府		計畫名稱：宜蘭縣公共圖書館 110 年推動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65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150,000 元，自籌款：50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UHF RFID 晶片標籤	9	90,000 冊/件	810,000	總館館藏建置 RFID 晶片所需購置電子標籤費用。(總館藏量約 31 萬冊，109 年完成 13 萬冊，110 及 111 年各完成 9 萬冊)
臨時工作人員	504,096	1 年	504,096	協助本案計畫籌備、執行及辦理各項活動所需 1 名專案臨時人員費用。以月投保薪資 33,300 計算，含每月工資、勞保、職災保險、健保、勞退 6% 及每年年終獎金 1.5 個月。 每月工資：32,000 元 每月勞保費：2,331 元 每月職災保險：276 元 每月健保費：1,481 元 每月勞退 6%：1,920 元 每年年終獎金：48,000 元(自籌)
出席費	2,500	22 人	55,000	1. 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委員出席費。(6 人) 2. 辦理本縣圖書館評鑑外聘委員出席費。(3 人*2 日*2 場) 3. 辦理本計畫各項輔導審查會議邀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費。(4 人)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8 小時	16,000	辦理公共圖書館人員知能培訓課程所需外聘講師鐘點費。
租車費	20,000	2 天*2 台	80,000	辦理 2 天 1 夜縣外圖書館交流觀摩所需 2 天 2 台租車費用。

申請單位：宜蘭縣政府 計畫名稱：宜蘭縣公共圖書館 110 年推動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65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150,000 元，自籌款：500,000 元

膳費	41,400	1 式	41,400	1. 辦理 2 天 1 夜縣外圖書館交流觀摩及各項輔導審查會議所需膳費。 2. 每人每日膳費 250 元，午、晚餐每餐於 80 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 1 日膳費以 200 元支應。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
國內旅費	10,000	1 式	10,000	1. 辦理各項輔導審查會議及館員培訓課程所需委員及外縣市外聘講師交通費。 2. 辦理本計畫業務同仁所需差旅費。 <small>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small>
住宿費	2,000	55 人	110,000	1. 辦理各項輔導審查會議及館員培訓課程所需委員及講師住宿費。 2. 辦理 2 天 1 夜縣外圖書館交流觀摩所需 1 晚住宿費。 <small>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small>
印刷費	13,200	1 式	13,200	各項服務標準作業手冊、培訓課程講義等印製費用。
雜支	10,304	1 式	10,304	凡前項未列之費用，如各項辦公事務費用、文具用品、保險費、紙張、郵資、資訊耗材、教材教具及資料提袋等。
小計			1,650,000	補助款 1,150,000 元 配合款 500,000 元
合計			1,650,000	補助款 1,150,000 元 配合款 500,000 元

備註：
 1、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2、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玖、111 年經費明細表

111 年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
(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宜蘭縣政府		計畫名稱：宜蘭縣公共圖書館 111 年推動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65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150,000 元，自籌款：50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UHF RFID 晶片標籤	9	90,000 冊/件	810,000	總館館藏建置 RFID 晶片所需購置電子標籤費用。(總館藏量約 31 萬冊，109 年完成 13 萬冊，110 及 111 年各完成 9 萬冊)
臨時工作人員	504,096	1 年	504,096	協助本案計畫籌備、執行及辦理各項活動所需 1 名專案臨時人員費用。以月投保薪資 33,300 計算，含每月工資、勞保、職災保險、健保、勞退 6% 及每年年終獎金 1.5 個月。 每月工資：32,000 元 每月勞保費：2,331 元 每月職災保險：276 元 每月健保費：1,481 元 每月勞退 6%：1,920 元 每年年終獎金：48,000 元 (自籌)
出席費	2,500	13 人	32,500	辦理本計畫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及各項輔導審查會議邀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費。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8 小時	16,000	辦理公共圖書館人員知能培訓課程所需外聘講師鐘點費。
租車費	20,000	2 天*2 台	80,000	辦理 2 天 1 夜縣外圖書館交流觀摩所需 2 天 2 台租車費用。
國內旅費	20,000	1 式	20,000	1. 辦理各項輔導審查會議及館員培訓課程所需委員及外縣市外聘講師交通費。 2. 辦理本計畫業務同仁所需差旅費。 <small>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small>

申請單位：宜蘭縣政府		計畫名稱：宜蘭縣公共圖書館 111 年推動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1,650,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1,150,000 元，自籌款：500,000 元					
膳費	41,400	1 式	41,400	1. 辦理 2 天 1 夜縣外圖書館交流觀摩及各項輔導審查會議所需膳費。 2. 每人每日膳費 250 元，午、晚餐每餐於 80 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 1 日膳費以 200 元支應。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	
住宿費	2,000	55 人	110,000	1. 辦理各項輔導審查會議及館員培訓課程所需委員及講師住宿費。 2. 辦理 2 天 1 夜縣外圖書館交流觀摩所需 1 晚住宿費。 <small>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small>	
印刷費	14,000	1 式	14,000	各項服務標準作業手冊、培訓課程講義等印製費用。	
雜支	22,004	1 式	22,004	凡前項未列之費用，如各項辦公事務費用、文具用品、保險費、紙張、郵資、資訊耗材、教材教具及資料提袋等。	
小計			1,650,000	補助款 1,150,000 元 配合款 500,000 元	
合計			1,650,000	補助款 1,150,000 元 配合款 500,000 元	
備註： 1、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2、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陸、經費申請表及明細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宜蘭縣政府		計畫名稱：宜蘭縣 109 年「公共圖書館推動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暨「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 <u>國外參訪計畫</u>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286,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200,000 元，自籌款：86,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教育部填列)(元)	說明
業務費	286,000	286,000	200,000	1.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相關費用。 2. 辦理業務所需交通費、生活費、辦公費。
合計	286,000	286,000	200,000	✓
承辦單位 鄭雅文		主(會)計室 陳惜君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文學及圖書資訊科科長 吳淑婷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局長 宋隆全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副局長 辜雯華		專業助理(二) 蕭文如		終身教育司長 黃月麗(剛)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70%】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_____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申請單位：宜蘭縣政府	計畫名稱：宜蘭縣 109 年「公共圖書館推動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暨「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286,000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200,000 元，自籌款：86,000 元	
<p>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p> <p>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九、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申請經費補助時，除填寫本表，另請提供附件「明細表」。</p>	

109年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明細表 (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宜蘭縣政府		計畫名稱：宜蘭縣109年「公共圖書館推動總館-分館體系實施計畫」暨「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			
計畫期限：自核定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286,000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200,000元，自籌款：86,0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交通費	150,000	1式	150,000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以6天5夜計5名出差人員預估來回機票、國外客運及大眾運輸工具等費用。
	生活費	80,000	1式	80,000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5名出差人員之住宿費、膳食費、零用費等費用。
	辦公費	56,000	1式	56,000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5名出差人員之出國手續費、保險費、行政費、禮品交際及教材資料、布條、提袋、文具等各項雜費。
	小計			286,000	補助款 200,000元 配合款 86,000元
合 計				286,000	補助款 200,000元 配合款 86,000元
備註： 1、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2、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